

##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深圳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保监罚 [2019]1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太保财险深圳分公司因违反规定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及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违反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及《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

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和《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深圳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作出对我深圳分公司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深圳分公司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2019 年 1 月 11 日